JAN30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D-R-G-C- 案 日期：2017年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珠宝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同样认定她仅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进而判定整个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1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J

关于 L-D-R-G-C- 案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予以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

二、分析

为适当提交动议，8 C.F.R. § 103.5(a)(1)(iii) 的规定要求该动议必须“ [附]有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须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此外，8 C.F.R. § 103.5(a)(4) 的规定要求“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说明该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

此外，申请人请求允许其有机会进行口头辩论，“ 因为本事项提出了一个关于在适用 8 C.F.R. § 204.5(h)(3) 判定资格时应考虑何种证据的特别重要问题。 ”8 C.F.R. § 103.3(b) 的规定允许为支持上诉而进行口头辩论，但法规中并无允许在动议中进行口头辩论的规定。参见 8 C.F.R. § 103.5(a)。此外，请求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为何口头辩论是必要的。在此，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无法通过书面充分解决的独特因素或待决法律问题。我们认定书面诉讼记录充分体现了本事项的事实和问题。我们拥有准予或否决口头辩论请求的唯一权力。参见 8 C.F.R. § 103.3(b)。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不准予申请人的口头辩论请求。

申请人表示她“ 希望在本提交后 30 天内能够获取额外的 ”文件。截至本决定之日，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且诉讼记录被视为完整。无论如何，8 C.F.R. § 103.3(a)(2)(vii) 的规定允许在有限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补充已提交的上诉。然而，该规定仅适用于上诉，而不适用于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没有类似规定允许申请人为支持先前提交的动议而提交新证据。

此外，本动议在其他方面也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复议动议基于先前的事实记录对原决定的正确性提出质疑。8 C.F.R. § 103.5(a)(3)。该动议必须证明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同上。它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引用任何相关先例以证明原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同上。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了与上诉时相同的论点，并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当适用。

(b)(6)

关于 L-D-R-G-C- 案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她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 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v) 下的原创贡献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称我们未考虑“ 证明珠宝设计领域杰出能力的可比类型证据，以及来自成功且知名商人的证词…… ”

8 C.F.R. § 204.5(h)(4) 的规定提供：“ 如果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关于 8 CFR 204.5(h)(3) 所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申请人应证明为何 8 CFR 204.5(h)(3) 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相关条款所要求的特定客观证据“ 可比 ”。

在我们对奖项标准的评估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佛罗里达州一家非营利慈善组织 获得的“ 认可奖 ”是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此外，尽管申请人请求将其他证据作为该监管标准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但我们认定她未证明奖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也未证明其文件与 8 C.F.R. § 204.5(h)(3)(i) 下的奖项标准可比。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证据应被认定为可比，部分依据是其珠宝被选中由电视主持人在节目中佩戴，以及她收到的为名人和知名精品店设计定制作品的委托。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应允许她通过为名人、成功商人和政治家提供饰物来证明杰出能力，并提交了数封信函，例如来自 女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以及 电视台的 电视主播，以及
尽管他们证明佩戴了她的珠宝，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奖项标准不适用于其作为珠宝设计师的职业。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他人佩戴其珠宝的行为如何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该领域卓越奖项或奖品可比。

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我们分析了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认定她提交的公众人物和名人佩戴其珠宝的照片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该标准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此外，我们认定，即使我们将照片视为该标准的可比证据，申请人也未表明已发表材料不能直接适用于珠宝设计师，或其他人佩戴其珠宝的照片如何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相比。

(b)(6)

关于 L-D-R-G-C- 案

申请人在动议中称，她无法列入该材料的日期和作者，因为这些信息太难查找，并且我们应在判断已发表材料标准是否满足时考虑出版物的整体情况。此外，申请人主张，“ 除在印刷量大且在线发行量大的杂志上发表之外，该装饰物应被认定为可比证据，满足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杂志主任的信函，其中表明申请人于2001年至2005年将其珠宝交由该杂志处置。

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个人佩戴其珠宝的照片不符合该标准，因为按照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这些照片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材料的标题和作者。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发表材料标准不易适用于其作为珠宝设计师的职业，或所提交的照片与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具有可比性。

在我们对原创贡献标准的分析中，我们评估了申请人的推荐信，包括具有不同证明力的信件，并认定这些信件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动议中，申请人笼统地反对我们的认定，但未提供记录支持，也未说明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称她与……奢侈品连锁店存在“ 潜在合同关系 ”。申请人不能基于对未来重要性的预期而依据该标准确立资格。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予以证明。8 C.F.R.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未证明其先前的合同关系以重大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更多推荐信，赞扬她作为珠宝设计师的才华。然而，这些信件未表明她按照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提交赞美申请人珠宝的信件而未表明其以重大方式对该领域产生影响或影响，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程序记录显示，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全面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阐明了其证据（包括可比证据）为何不满足证据标准。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也未表明我们不当适用了任何法律、法规或先例。再次强调，在提交复议动议时，申请人必须表明我们因不当适用法律或政策而犯错，并须有相关法律材料支持，而非请求重新评估文件或提出

r----------~ ------

Matter of L-D-R-G-C-

相同论点。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提交要求，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不当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D-R-G-C-, ID# 134885 (AAO Jan. 30, 2017)